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69号

关于对龚从及、周定峰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龚从及，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周定峰，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正新材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21年至2023年4月30日，百正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幼定、徐培畅各期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分别为15,576,806.19元、4,008,442.56元、4,262,060.07元，分别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.89%、2.30%、1.84%。截至2023年4月25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已清理完毕。

二、关联交易

2022年度，公司与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，涉及金额185,822,537.79元，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6.49%。上述事项发生时，公司未经事前审议并披露。

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龚从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周定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任期内公司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龚从及、周定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要

求诚实守信，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百正新材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年8月24日